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宁0122执恢512号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玉与蔡凤霞、殷大龙、殷大磊、殷大伟买卖合同纠纷中,被执行人蔡凤霞、殷大龙、殷大磊、殷大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宋玉向本院申请对被继承人殷占魁名下位于贺兰县祥和家苑20-1-601室、20-2-602室房屋,以及继承人蔡凤霞、殷大龙、殷大磊、殷大伟继承殷占魁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王建民名下的位于贺兰县祥和家苑2-1-601室、2-1-602室、21-3-602室、68-1-602室、68-2-601室、68-2-602室、68-3-602室、1-2-601室,登记在案外人方东名下的位于贺兰县祥和家苑1-1-601室,登记在案外人蔡海涛名下的位于贺兰县祥和家苑21-1-601室房屋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0-1-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50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0-2-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50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1-1-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

-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50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1-2-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60000元,保证金:16000元,增价幅度:16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1-1-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50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1-3-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50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7、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1-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35000元,保证金:14000元,增价幅度: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8、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2-1-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35000元,保证金:14000元,增价幅度: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9、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68-1-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35000元,保证金:14000元,增价幅度: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68-2-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35000元,保证金:14000元,增价幅度: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68-2-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 135000元,保证金:

14000元, 增价幅度: 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祥和家苑68-3-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35000元,保证金:14000元,增价幅度:1400元(以及其整倍数)
- 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 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 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 2025年8月26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宋玉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